附件

卫生健康部门推进分级诊疗工作

重点监测评价指标

一、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指标

1.到2025年（下同）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≥75%，达到推荐标准的≥15%；

2.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≥3.5人，卫生技术人员比例≥80%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≥25%；

3.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覆盖率、中医药服务率、中医医师配备率达100%；

4.村卫生所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≥70%，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占比≥80%；乡村医生队伍中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占比≥45%；

5.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二三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关系的覆盖率达到100%；

6.县级公立医院床位数达到2.5张/千人口左右；

7.全省所有县级综合医院均达到二甲及服务能力水平；

8.全省80%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甲中医医院能力水平，30万人口以上的县域实现二甲以上中医医院全覆盖；

9.医联（共）体内成员单位力争30%以上的病房建成为联合病房。

二、分级诊疗成效指标

1.县域内就诊率≥90%，城乡参保人员的县域内住院量占比≥70%；

2.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≥65%，其中基层中医诊疗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比例≥30%；

3.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医院首诊病种数≥80种，其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≥50种；

4.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的四级手术占比力争达到45%左右；

5.二、三级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转患者人数年均增长率≥10%。